附件1

**“南通大学方氏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立志成才，香港肇丰针织有限公司向我校捐资200万元设立“方氏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

3．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5名；

2．奖励金额：3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方氏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管理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南通市海外联谊会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人才，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在我校设立“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2．德智体全面发展，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2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30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管理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励基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的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1.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本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奖励资助名额及金额**

1.奖励名额：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8名，共20个名额，每个学院一个名额；

2.奖励金额：一等奖，8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三、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富有团队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排名前10%；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四、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对照评选条件，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3.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将最终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对奖励等级评定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5. 严格按评选条件择优评选，评选名额可空缺。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文峰集团、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南通大学华峰氨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华峰氨纶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相关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予以考虑）。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0名，其中高分子材料与工程（2名）、纺织工程（4名）、机械工程及自动化（2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名）；

2．奖励金额：4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华峰氨纶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管理、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1．由学生工作处每年将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情况及其毕业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报送给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浩林荣先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江苏昊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浩林荣先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全日制本科在读的品学兼优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

3．获奖学生不重复参与其他社会奖助学金的评比。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5名，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学生工作处，浩林荣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江苏昊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海汇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优秀人才，南通海汇科技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南通大学海汇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纺织服装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于专业年级前40%，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对于在专业竞赛、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8名；

2．专业要求：纺织服装学院轻化工程专业4人，其他专业4人；

3．奖励金额：每人每学年1000元。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进德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南通德荣置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进德助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在籍的品学兼优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资助名额：12名（每个专业2名，贫困生不少于6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富有爱心及感恩意识，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合格，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40%。

**四、评选办法**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孝文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取、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南通大学理学院2013届毕业生卢孝文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孝文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在籍的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资助名额：10名，其中5名定向为理学院学生，校就业创业协会、校红会、校学生会、校广播台、校璞石工作室等组织各1名；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富有爱心及感恩意识，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 乐于为同学服务，有两年（含）以上学生组织任职经历，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认可。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预计毕业时能按期获得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

**四、评选办法**

1．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20名候选人，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经捐赠人考核确定最终人选。

2．具体评审工作委托理学院负责，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工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办法**

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直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创造客户价值”发展理念，在注重自身发展同时，积极参与慈善及公益事业，深得社会好评，荣获多项荣誉称号。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奖励南通大学理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在籍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0人，其中理学院5人、医学院（护理学院）10人、电气工程学院25人。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20%。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自2018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4.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泽稷奖学金”评选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优势，激励青年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上海泽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泽稷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人才培养实际及捐赠公司的要求，特制定评选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按时交纳学费且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表现良好，诚实守信。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成绩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综合表现突出。

（2）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3）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研究生并且以优秀的成绩被录取。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0人/年。

名额分配如下：南通大学泽稷教育证书学员10人；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非泽稷教育证书学员30人,其中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优先确定学生竞赛奖励名额和本院研究生奖励名额,余下名额再根据各年级奖学金综合测评情况进行分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南通大学“泽稷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泽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工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环球国旅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南通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环球国旅奖学金”，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环球国旅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1．奖励名额：20人；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研究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2．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积极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

3．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见义勇为、助残扶贫、拾金不昧、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或个人生命财产、积极参加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等事迹突出的学生。

**四、评选办法**

1. “南通大学环球国旅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0月。

2.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江海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江海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评选、管理工作，双方经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理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30人，其中理学院10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10人、医学院（护理学院）10人；

2.奖励金额：15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思想积极上进，热爱国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4.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50%。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该奖学金评定后，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获奖学生名单及成绩单报交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人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学业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学业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2）本科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5%的推荐免试或升学到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一年级硕士生；

（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录取的一年级博士生；

（4）参加本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5）暑期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并通过考核的学生。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录取的一年级博士生，0.3万元/人；

2.本科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5%的推荐免试或升学到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相关学科的一年级硕士生，0.2万元/人；

3.本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0.2万元/人；

4.暑期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并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学生，0.1万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丽洋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设立“南通大学丽洋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本科生位居专业前5%，研究生位居专业前20%。

4.家庭贫困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评选名额：10人，其中纺织服装学院占比不低于50%。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交由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优秀人才，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向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药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 | |
| 项目 | 本科生 | | |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一等奖 | 3000 | 1 | 3000 |
| 二等奖 | 1500 | 2 | 3000 |
| 三等奖 | 800 | 5 | 4000 |
| 每年合计 | / | 8 | 10000 |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评选自2020年开始，2022年结束；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管理小组评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南通大学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久和药业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和药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盈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上海盈兹无纺布有限公司决定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设立“南通大学盈兹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上海盈兹无纺布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纺织服装学院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列。

4.家庭贫困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评选名额：10人。

2.奖励金额：3000元/人。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交由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盈兹无纺布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非织造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高超决定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设立“南通大学非织造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高超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纺织服装学院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列。

4.家庭贫困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评选名额：5人。

2.奖励金额：4000元/人。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交由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高超、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SPMI航天轻材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SPMI航天轻材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及张謇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或进步明显；创新能力强，科研和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申请进入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海门轻合金产业基地工作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 | | |
| 项目 | 本科生 | | | |
| 金额（元） | 数量 | | 合计（元） |
| 机械学院 | 张謇学院 |
| 一等奖 | 5000 | 1 | 1 | 10000 |
| 二等奖 | 3000 | 3 | 1 | 12000 |
| 三等奖 | 2000 | 6 | 3 | 18000 |
| 每年合计 | / | / | / | 40000 |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 南通大学SPMI航天轻材奖学金自2020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有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机械工程学院以及张謇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促进学校建设，培养学生全面成才，施凌洲先生在南通大学设立了“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更加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中品学兼优或成绩进步明显且有强烈成长、成才意愿，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具有感恩之心的学生。

**二、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1.奖励名额：5人，其中贫困生3人，非贫困生2人。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智育成绩排名专业年级前20%。

4.具有强烈成长、成才意愿，具有感恩和同理心的学生。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0-11月，从2021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苏博维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帮助家境贫困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早日为社会做贡献，南京苏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苏博维诗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南京苏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师范）专业和环境科学专业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评选办法**

1.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成绩综合排名前三分之一。

（4）家庭经济困难。

2.奖励标准和评选名额

（1）奖励金额：5000元/人；

（2）评选名额：6-8人。

3.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自2021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三、附则**

本办法由南京苏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地理科学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圆满完成大学学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居专业前50%。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 | 电气工程学院 | | |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一等奖 | 5000 | 2 | 10000 | 5000 | 1 | 5000 |
| 二等奖 | 3000 | 10 | 30000 | 3000 | 5 | 15000 |
| 三等奖 | 2000 | 20 | 40000 | 2000 | 15 | 30000 |
| 总计（元） | / | / | 80000 | / | / | 50000 |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经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后报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经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朱熙—刘彤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远大志向、不畏艰难、勤奋学习，我校校友朱熙先生在南通大学医学院设立“朱熙—刘彤瑶奖学金”，资助学习成绩优秀、具有创新精神且家境困难的学生

**一、评选对象**

本校医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秀。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创业活动。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能正视生活困难，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思想积极乐观。

6.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5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学生工作处评审，审批通过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正海创新英才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正海创新英才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和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或进步明显；创新能力强，科研和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本科生** | | **合计** |
| **金额** | **人数** |
| 化学化工学院 | 4000元/人 | 3 | 24000元 |
| 机械工程学院 | 4000元/人 | 3 | 24000元 |
| 合计 | / | / | 48000元 |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南通大学正海创新英才奖学金评选时间为2021年9-11月份。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化学化工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希望工程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基金”。经友好协商制定下列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本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40%；

3．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20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吴涌钧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和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吴慰祖院士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资助求学期间经济有困难的学生，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远大志向，不畏艰难，勤奋学习，中国工程院吴慰祖院士在我校设立“吴慰祖院士奖学金”，资助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境困难的学生。

**一、评选对象**

本校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模范遵守《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能正视生活困难，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思想积极乐观；

4．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月平均生活费低于当地居民月均最低生活费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吴慰祖院士奖学金”管理小组评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1．本办法自1999级学生开始实行。

2．本办法由吴慰祖院士奖学金管理小组委托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